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

一、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导向、风险共担、长期绑定，激励公司董事创造持续价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拟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三、薪酬构成和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按照董事个人在上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根据职务对应的标准进行发放。

2、薪酬构成：

根据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的薪酬结构为：

年度总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业绩激励+中长期激励+福利补贴

其中，绩效薪酬总额占“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1）基本薪酬指董事领取的固定薪酬，即根据董事在公司任职的具体岗位、职级确定的固定年薪。

（2）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业绩目标结合绩效考核方案，结合所担任的岗位层级，根据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按季度/年度等不同周期经考核后发放的薪酬，包括季度/年度绩效。

（3）业绩激励是指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当期效益达成情况，对董事实施的超额利润分享等激励措施，根据效益达成情况经审计后发放。

（4）董事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业绩激励的标准及计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年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业绩激励
			季度绩效	年度绩效		公司效益奖
			绩效基数	绩效基数	项目奖励	
冯毅	董事长、总经理	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陈东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王乐宇	董事、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知识管理部经理、高级研发工程师	19.2	7.2 (注1)	9.6 (注1)	(注2)	(注3)
<p>注1:根据所在子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子公司根据董事所在工作岗位设定《季度绩效考核表》和《年度绩效考核表》,经考核确定考核得分,形成绩效考核系数。季度绩效=季度绩效基数×季度绩效考核系数;年度绩效=年度绩效基数×年度绩效考核系数。</p> <p>注2:项目奖励系根据广东天龙油墨有限公司《项目奖励管理规定》而发放的项目奖励,旨在激励员工开展科技创新。根据历史数据,董事所在岗位领取的奖励约为1万元-5万元。公司将按《项目奖励管理规定》评审和核算,经考核后发放。公司确保董事的绩效薪酬总额占“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p> <p>注3:公司效益奖是根据所在子公司当年度效益目标达成情况给予核心管理团队的奖励,具体按照《油墨事业部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实施方案》执行。</p>						

(5) 如实施中长期激励,具体方案将由公司根据相关的监管规则另行确定。

(6) 董事的福利补贴为公司员工普遍享受的福利与补贴,根据公司《薪酬绩效福利管理制度》执行,包括交通补贴、通讯补贴、节日津贴、工龄补贴、教育培训和学历进修补贴等。

3、未在上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发放薪酬。

4、以上薪酬为含税收入。

5、若公司遭遇外部经济形势或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及相关规定,在保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对本方案提出调整方案,报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考核与发放管理

1、考核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的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机构,并

对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发放管理

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福利补贴（如有）随当月工资发放；季度绩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在次一季度发放；年度绩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发放；业绩激励经考核后一次性发放或分阶段发放。

五、本方案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